

上海杉达学院文件

杉达内(教)〔2016〕30号

上海杉达学院关于印发《上海杉达学院产学合作教育基地专业兼职教授、双创导师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处(室、所、馆)、各学院:

为了贯彻落实学校转型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使之深根落地,有所成效。通过签约一批校级产学合作教育基地、聘请一批产学合作教育专业兼职教授和双创导师为重要抓手并有序规范管理来推进此项工作,现制定印发《上海杉达学院产学合作教育基地、专业兼职教授、双创导师工作管理规定》,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杉达学院产学合作教育基地、专业兼职教授、双创导师工作管理规定

上海杉达学院
2016年12月26日

附件

上海杉达学院产学合作教育基地 专业兼职教授和双创导师工作的管理规定

(2016 年 12 月 26 日)

为了贯彻落实学校转型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使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生根落地，有所成效，学校将通过校级产学合作教育基地建设、聘请相关专业兼职教授和双创导师为重要抓手来推进此项工作。为此，现制订本管理规定。

一、产学合作教育基地

(一)建设指标

- 1、行业接纳高校教师到行业挂职锻炼；
- 2、高校聘请行业人员为产学合作教育专业兼职教授或副教授；
- 3、高校教师参与指导行业人员理论进修或培训工作；
- 4、行业人员参与高校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实验、实训课程开发、教材编写；
- 5、行业人员承担一部分高校实践类课程教学工作；
- 6、行业人员担任学生专业实习、实训、毕业论文指导工作；
- 7、共同策划实验、实训室建设；
- 8、共同申报科研课题；
- 9、共同开展产品、项目研发；
- 10、共同开展双创教育。

(二) 申报条件

- 1、合作单位应具有一定规模，且在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度。
- 2、合作单位领导重视产学合作教育工作并愿意支持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工作。
- 3、合作单位有较好的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资源和基础条件，至少能达到建设指标中四项指标的要求。

(三) 日常运行

- 1、获批产学合作教育基地的专业负责人，应对产学合作教育基地建设工作负主要责任。主要负责产学合作教育基地申请、日常运行、建设达标和拟定产学合作教育基地建设方案等工作。建设方案主要包括建设内容、跟进措施、时间节点、人员落实、经费安排、预期成果等。

- 2、校企合作处负责产学合作教育基地建设指标设定、经费预算、日常管理和达标评估工作。

(四) 考核办法

- 1、专业负责人根据建设方案的年度计划和具体实施情况，写出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并做成 PPT，接受达标评估。

- 2、每年中期，校企合作处组织人员对每个专业的产学合作教育基地年度建设达标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 3、每年末，校企合作处组织校外专家对每个专业的产学合作教育基地年度建设的达标情况进行达标评估，评出排名顺序。达标评估通过，核拨下一年度经费额度。

(五) 经费支持标准

获批的校级产学合作教育基地，学校每年下拨 3 万元的建设经费。

(六) 合同期限

获批的产学合作教育基地，签约的合同期限一般为3年，可以续签，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二、专业兼职(副)教授和双创导师

(一) 推荐要求

1. 专业兼职教授

学生数400人以下的专业可聘1-3人，学生数400人以上的专业可聘3-5人。人员可从产学合作教育基地内聘，也可从产学合作教育基地外聘。考虑到聘任的一般都是企业的能工巧匠，因此，聘任时可以在职称和学历上有所突破，灵活掌握。推荐的兼职(副)教授分两类，一类是管理类的(占三分之一)，另一类是技术类的(占三分之二)。每个专业推荐的专业兼职正、副教授应有适当比例。

2. 双创导师

个人自愿申报及学院推荐，各专业可推荐创新创业教育校内导师1-3名、校外导师3-5名，由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名人员进行综合考核并确定人选。

(二) 推荐条件

1、专业兼职教授

(1) 管理类兼职教授：是合作单位主要负责人；

(2) 管理类兼职副教授：是合作单位部门负责人；

(3) 技术类兼职教授：具有行业副高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或有突出成绩的能工巧匠。

(4) 技术类兼职副教授：具有行业中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或自学成才的技术核心人员(能工巧匠)。

2、双创导师

- (1) 热心于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 (2) 具有较丰富的创新创业辅导方面的理论知识、实践经验和管理能力；
- (3) 校外导师需在领域里有一定的知名度或有成功创业的工作经历。

(三) 聘任程序与期限

- 1、专业兼职(副)教授候选人由各学院按规定提出申报要求，校企合作处初步审核后报学校人事处核准。
- 2、双创导师候选人经校创新与创业学院初审后报校双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
- 3、聘任人员由学校统一颁发聘书，聘任期限一般为3年，可以续聘，聘任到期自动终止。

(四) 工作任务

- 1、专业兼职教授
 - (1) 为学生开设有关行业的讲座；(一学期至少一次)
 - (2) 为专业承担一部分实践类课程教学任务；
 - (3) 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实验、实训课程开发、教材编写；
 - (4) 担任学生专业实习、实训、毕业论文指导工作。
- 2、双创导师
 - (1) 审核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策划方案，指导学生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并制定方案整体实施目标及措施；
 - (2) 帮助学生选择双创训练项目和经营项目，提高双创项目的科技含量，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
 - (3) 对学生进行双创训练项目和项目经营管理的指导，提高学生

的服务意识、质量意识、合作意识、成本意识，协调好企业内部关系；

(4) 指导学生处理好与社会其它企业的各种协作关系，并审定有关协议书或合同书；

(5) 监督学生在经营过程的资金投入、周转等各环节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有效引导；

(6) 其它与双创项目训练和经营有关的指导活动。

(五) 日常运行

1、各专业所聘的产学合作教育专业兼职(副)教授和双创导师，由各专业负责日常管理，每学期应对所聘兼职(副)教授和双创导师给出任务安排，并报校企合作处(双创学院)备案。

2、每年召开一次专题工作会议，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商定。校企合作处(双创学院)做好所聘兼职(副)教授和双创导师年度工作情况审核、检查、统计、报表、备案等工作。

(六) 考核办法

考核工作由各专业负责进行。每年就年初布置的工作，年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前应请所聘兼职(副)教授和双创导师对自己一年的工作情况做出书面小结。对一年内不发挥作用的兼职(副)教授，校企合作处(双创学院)有权做出警告和解聘。